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楼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页：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2019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原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27日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东人数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35,43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3%，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冯加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Feng Jiaq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石传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i Chuansheng, the handling lawyer.

钟 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ong Ni.

2019 年 5 月 28 日

案所